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产保健食品 注册证书

产品名称	华信牌富硒酵母口服液		
注册人	安徽省华信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	
注册人地址	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胜利路866号		
审批结论	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予批准注册。		
注册号	国食健注G20060398	有效期至	2025年10月27日
附件	附1 产品说明书、附2 产品技术要求		
备注	2022年05月13日，批准该产品注册人地址“安徽省界首市中原路439号”变更为“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胜利路866号”。		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

国食健注G20060398

华信牌富硒酵母口服液

【原料】富硒酵母

【辅料】琼胶、甜蜜素、纯化水

【标志性成分及含量】每100mL含：有机硒 67.5μg

【适宜人群】轻度胃粘膜损伤者

【不适宜人群】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

【保健功能】对胃粘膜损伤有辅助保护功能

【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】每日2次，每次25mL，口服

【规格】25mL/瓶、100mL/瓶（附量具）

【贮藏方法】密封、避光、置阴凉干燥处

【保质期】18个月

【注意事项】本品不能代替药物；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；本品添加了营养素，与同类营养素同时食用不宜超过推荐量；有少量沉淀，应摇匀后服用；高硒地区人群不宜食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060398

华信牌富硒酵母口服液

【原料】富硒酵母

【辅料】琼胶、甜蜜素、纯化水

【生产工艺】本品经高压均质（15~20MPa）、灌装、热压灭菌（115℃，0.07MPa，30min）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玻璃输液瓶应符合 GB/T 2639的规定。

【感官要求】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 泽	乳白色
滋 味、气 味	味微甜，有酵母特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
状 态	混悬液体，有少量沉淀；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

【鉴别】 无

【理化指标】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L	≤0.45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L	≤0.3	GB 5009.11
总硒（以Se计），μg /100mL	77.9~129.9	GB 5009.93
PH 值	5.5~7.5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总固形物，%	≥0.8	1 总固形物测定
蛋白质，g/100mL	≥0.25	GB 5009.5
甜蜜素，g/L	≤1	GB 5009.97

1 总固形物的测定

1.1 原理：总固形物一般是指食品在100℃左右直接干燥失去水分后，所剩余物质的总量，直接干燥法适用于在95~105℃下，不含或含其他挥发性物质甚微的食品。

1.2 仪器：干燥箱。

1.3 操作方法：取洁净的蒸发皿，置于100℃干燥箱中，干燥0.5~1.0h后取出，放入干燥器内冷却0.5h后称量，并重复干燥到恒重。然后精密称取5~10g样品，置于蒸发皿中，用小玻棒搅匀放在沸水浴上蒸干，并随时搅拌，擦去皿底的水滴，置100℃干燥箱中

干燥4h后取出，放于干燥器内冷却0.5h后称量，然后再放100℃干燥箱中干燥1h左右，取出，放干燥器内冷却0.5h后称量。至前后二次质量差不超过2mg，即为恒重。

1.4 计算

$$X = \frac{m_2 - m_3}{m_1 - m_3} \times 100$$

式中：

X—样品中总固形物的含量，%；

m_1 —蒸发皿和样品的质量，g；

m_2 —蒸发皿和样品干燥后的质量，g；

m_3 —蒸发皿的质量，g。

【微生物指标】 应符合表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测 方 法
菌落总数, CFU/mL	≤ 100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MPN/mL	≤ 0.43	GB 4789. 3 MPN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, CFU/mL	≤ 20	GB 4789. 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$\leq 0/25g$	GB 4789. 10
沙门氏菌	$\leq 0/25g$	GB 4789. 4
志贺氏菌	不得检出	GB 4789. 5
β 型溶血性链球菌	不得检出	GB 4789. 11

【标志性成分指标】 应符合表4 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 标(每 100mL)	检 测 方 法
有机硒	67.5-112.5 μg	1 有机硒的测定

1 有机硒的测定

1. 1 总硒的含量测定：按GB 5009. 93测定总硒。

1. 2 无机硒的含量测定：精密吸取富硒酵母口服液10mL，加热近干，用乙醇溶液15mL分次洗涤，洗液并入离心管中，离心5min(3500转/min)，倾出上清液，加热至干，以下操作按GB 5009. 93测定。

1. 3 有机硒

$$C_{\text{有机硒}} (\mu g/100mL) = C_{\text{总硒}} - C_{\text{无机硒}}$$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“口服溶液剂 口服混悬剂 口服乳剂”的规定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. 富硒酵母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啤酒酵母菌、亚硒酸钠
制法	经发酵、分离、洗涤、喷雾干燥(入口温度180~220℃, 出口温度90~110℃)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得。
感官要求	淡黄色; 有酵母特有的气味, 无异味; 粉状, 受潮后易结块;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。
干燥失重, %	≤8.0
有机硒(以Se计), mg/kg	120~160
总硒(以Se计), mg/kg	≤160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0.5
砷(以As计), mg/kg	≤0.3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
沙门氏菌	≤0/25g

2. 琼胶: 应符合 GB 1886.23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琼脂》的规定。
 3. 甜蜜素: 应符合GB 1886.3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又名甜蜜素)》的规定。
 4. 纯化水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